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7,339,245股（其中345,300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16,993,945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99%；公司董事梁钰祥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206,597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绍蓉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026,331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74%；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57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对华体科技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承诺：

自2020年6月22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即2020年6月22日至2021年6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45,226,873股），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若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